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: 2024年 3月 29日

主管部门	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使用单位	莎车县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莎车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877.6万元

专家论证意见:

本项目由普湖县利华气体有限公司是喀什地区、克州地区、和田地区各大型医用气体产品的供应商。一、该厂家生产的医用氧气使用的原料由新疆(一)钢铁集团生产,原料投量供应稳定。医用氧投量向你们:二、该厂生产工艺稳定,医用氧产量向你们供应稳定;三、该厂家与相应资质的医用氧生产厂家相比,距离近,运输路程短,运输费用低,能够保证有效进行保供服务。因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: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应规定,向贵院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,建议单一来源向该厂采购。

专家姓名:

李强

工作单位:

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职称:

高级工程师

注:每位参与论证专家必须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独立填写本表。

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: 2024 年 3 月 29 日

主管部门	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使用单位	莎车县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莎车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877.6万元

专家论证意见: 岳普湖县天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, 是喀什地区、克州地区、和田地区各大医院气体产品供应商, 也是唯一同时具有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瓶装医用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液态医用氧》资质企业, 原料供应单位是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, 且具有完善的运输与储存设备, 其原料采购、药品供应渠道完善、稳定, 售后服务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, 符合莎车县人民医院此次产品采购项目产品参数及相应文件要求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 74号令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, 符合政府采购单一来源的相关规定,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专家姓名: 王忠明

工作单位: 军总医院

职称: 高级工程师

注: 每位参与论证专家必须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独立填写本表。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: 2024年3月29日

主管部门	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使用单位	莎车县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莎车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877.6万元

专家论证意见:

莎车县人民医院拟采购的“医用气体”项目,该产品属于特种设备,必须有配套的卸设备运输、储存,具备产品唯一性。此特种设备拆卸与集后必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快速反应,基于医用氧产品的特殊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: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相关规定,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方式,必须保留与原有项目一致性或配套服务的要求,及74号令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原厂采购。

专家姓名: 胡琼

工作单位: 乌塔木甫镇卫生院 职称: 主治医师

注: 每位参与论证专家必须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独立填写本表。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: 2024 年 3 月 29 日

主管部门	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使用单位	莎车县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莎车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877.63元

专家论证意见:

莎车县人民医院拟采购医用气体, 要求医用气体供应商具有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(瓶装医用氧)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液态医用氧)资质, 同时具有食品级二氧化碳及混合气体(市功磅气)产品, 岳普湖县天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是喀什地区唯一产销经营单位, 在产品供应环节及产品参数要求均具有并满足采购需求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 财政部74号令, 符合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,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。

专家姓名: 张琦

工作单位: 武警医院

职称: 副主任医师

注: 每位参与论证专家必须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独立填写本表。

